

## 新竹市 115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具備資賦優異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(一) 戶籍設於本市，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或四年級學生。
- (二) 戶籍設於本市，就讀國民小學且經鑑輔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，將於 115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或五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  
上午 8：30 至下午 3：5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鑑定計畫(含申請表件)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 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([https://special.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s://special.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)提供自行下載；或可至東門國小（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）警衛室免費索取紙本。

★東門國小校園內不提供家長停車，建議家長善加利用學校鄰近之公私立停車場。

★相關訊息歡迎來電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：03-5427974\*107、108 簡老師、吳老師或東門國小輔導處：5222109\*8501 林主任。

鑑定計畫	鑑定流程說明	資優班課程簡介
		